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曙光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深科高新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天津曙光計算機產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目前由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深科高新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之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註冊股本(而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則持有曙光信息產業(北京)有限公司50%註冊股本及北京曙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62.5%註冊股本)及目前由中國曙光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曙光信息產業(北京)有限公司50%註冊股本及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及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或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合適之行動，或親筆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倘經公司鋼印簽立該等文件，則須與本公司之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共同簽立），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出售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1904-190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倘以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計有王聰德先生、鄧文雲先生及謝錦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潮先生及王文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